



2026 年黎明、海滨焚烧厂运营评估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2026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4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黎明、海滨焚烧厂运营评估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24129981-15376465

项目名称：2026 年黎明、海滨焚烧厂运营评估服务

预算编号：1526-000203673、1526-K00035965、1526-000203672、1526-K00035966

预算金额（元）：3642000 元（国库资金：3642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21000 元，包 2-1821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黎明焚烧厂运营评估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2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黎明焚烧厂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浩江路 259 号，本次采购旨在督促运营方在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环境污染控制、安全保护等方面规范运行，为政府监管部门和运营企业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本包件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件。具体包件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海滨焚烧厂运营评估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2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海滨焚烧厂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堤韵路 1399 号，本次采购旨在督促运营方在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环境污染控制、安全保护等方面规范运行，为政府监管部门和运营企业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本包件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件。具体包件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系方式：585177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雨恬

电 话：58300777-80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6 年黎明、海滨焚烧厂运营评估服务 310115000260824129981-15376465 SF202620725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投标人资质要求：____/____。
9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3、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投标人

		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务的投标人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 5、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止时间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投标人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如本项目（包）涉及货物且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次采购为划分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包件 1-包件 2: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允许
24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 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8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3) 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4) 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6) 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 （6）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7）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8）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

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7）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8）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1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6）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7）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8）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9）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

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 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

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以下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中小企业审查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晰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国产品审查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投标人履约进展。如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投标人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支持本国产品（若有）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

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简称“黎明焚烧厂”）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获得环保试生产批复，2015 年 6 月获环保验收批复正式投入生产运营。该厂配置有四台 500 吨/天的机械式炉排炉、四套余热锅炉及两套汽轮发电机组，设计处理能力 2000 吨/日。

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简称“海滨焚烧厂”）于 2023 年 3 月部分生产线投运，2023 年进入全量试运行阶段，2024 年 7 月完成环保验收备案，设计处理能力 3000 吨。该厂配置 4 条 750 吨/日垃圾焚烧处理线及两台 65 兆瓦中温次高压纯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

黎明、海滨焚烧厂的简单介绍和年度委外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以及部分运行规程、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的目录（实际状况以该厂现状为准，中标单位应复核）见链接：1、黎明、海滨焚烧厂基本情况和监管要点；2、黎明、海滨焚烧厂年度委外监测计划（环境和职业卫生等）；3、黎明、海滨焚烧厂部分运行规程、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的目录（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MNCz8vvLQ-tQ4o0ZZsJ3A>；提取码：1234）。

为切实加强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运营评估工作，提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维护城市公共安全，进一步提高黎明和海滨焚烧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水平，督促运营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对管理部门提供涉及焚烧厂监管方面十多项专业性辅助和支持，就焚烧厂运营、安全、环保的现状进行有效评估等，参考《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 号）、《上海市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沪绿容〔2012〕25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 号）等文件，2016 年 12 月起对黎明焚烧厂开展运营评估服务。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开展海滨焚烧厂运营评估服务。现继续聘请专业单位对黎明、海滨焚烧厂的运营进行评估服务；评估内容包括黎明、海滨焚烧厂自行运营、安全和环保等以及焚烧厂运营方委托辅助方如检修、委外的第三方检测等。

2、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督促运营方在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环境污染控制、安全保护等方面规范运行，为政府监管部门和运营企业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包件一为黎明焚烧厂运营评估服务，黎明焚烧厂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浩江路 259 号，预算金额 182.1 万元；包件二为海滨焚烧厂运营评估服务，海滨焚烧厂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堤韵路 1399 号，预算金额为 182.1 万元。

二、技术质量要求

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技术标准和规范与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2015

（2）《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含 2020 年修改单）

(3)《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与能源利用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52-2024 (2025-05-01 实施)

(4)《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 137-2019

(5)《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25 (2026-03-01 实施)

(6)《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2024-09-01 实施)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 150-2023 (2024-01-01 实施)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10)《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上海市地方标准

(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2)《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 128-2017

(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上海市地方标准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

(15)《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22) 4 号 (2022-08-20 施行)

(16)《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HJ 1307-2023 (2023-09-30 施行)

(17)《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

(18)《生产区域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HG30010-2013》

(19)《焊接绝热气瓶》GB/T24159-2022

(20)《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试验导则》GB/T25296-2022

(21)《起重机械安全评估规范通用要求》GB/T41510-2022

(2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 1039-2019

(24)《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规程》CJJ 231-2015

(25)《火力发电厂水汽化学监督导则》DL/T561-2022

(26)《火力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GB/T12145-2016

(27)《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2020

(2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五部门令第 36 号, 2025-01-01 施行)

(2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30)《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31)《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3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33)《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施行)

(3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

- (3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 (3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25, 代替 GBZ 188-2014,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3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GBZ 331-2024)
- (38)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技术标准》(GBZ/T 196-2025)
- (39) 《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标准》(GBZ/T 229.1~229.3-2025)
- (40) 《低压配电线路和电子系统中雷电过电压的绝缘配合》GB/T21697-2022
- (4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生态环境部 2022 年发布,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 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 (43)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44)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现行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版(2021-12-01 施行)
- (4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0 号 (2019-11-21 公布, 2020-01-01 施行)
- (4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4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331—2024
- (48)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 (2024-07-01 施行)
- (4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所列标准均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发布修订后自动执行新版, 投标人应自行收集整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央、住建部、生态部等部委、上海市以及市绿化市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浦东新区环卫、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投标人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中标人需每月更新国家和上海市发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并对政府监管方和运营方解读宣讲, 指导运营方更新相关运营和管理文件, 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工作目标: 为督促运营方在垃圾焚烧、环境污染控制、安全保护等方面规范有序运行, 为政府监管部门和运营方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

总体要求：督促焚烧厂运营方规范管理（包含操作、维修、环保、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按相关计划文件进行运营、保养与维修作业并核查执行；核查污染控制和环境、职业卫生的监测；核查上述如操作规程等文本规范性以确保运营功能实施；审查运营方所提出的各类计划、总结并进行督促执行；比对、审核运营方各类运营以及职业安全和环保数据和信息包括环保公开信息数据等的合理性、合规性与正确性；核查炉渣与飞灰稳定化物（或飞灰资源化物等）以及危险废物以及垃圾和各类辅料等进出厂的情形；核查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制度及监督执行等，以及运营单位的巡检、设备轮换和缺陷修复率等全工艺全过程和全设备以及人和物的核查，包括以及委托辅助方如检修、委外的第三方检测的核查，并定期提供运营评估报告（日、月、年报）和各类建议和议题等。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设现场核查组项目负责人 1 人，现场核查组服务人员 4 人，综合咨询团队不少于 10 人（10 个不同专业），要求实施 24 小时核查，一般情况下工作日白班 4 人在岗，节假日和晚上 1 人在岗值班，完成合同要求的各类监管材料包括日、月、年等的报告并及时提交。突发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大修或突发故障抢修时，运营评估现场核查组人员至少 3 人在岗值守（此时段值守人员可在其他时段调休，必要时技术专家到场支持。

中标人应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合同期内的汇总分析报告在 2027 年 11 月底前提交给采购人），提交前一个月的运营评估报告给采购人验收。为提高政府监管方技术监管水平，第三方运营评估方应视情况邀集国内垃圾焚烧技术相关专家预审运营评估成果。

2、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就运营、环保、安全和质量控制等的特别提示（不仅限于此），现场核查工作应和审核信息数据工作互相交错，互相印证，符合一致性原则，确保信息数据真实有效。

（1）审核污染控制之环境保证措施

1）不仅重点污染物重金属和二噁英等的排放，与设备、工艺和负荷、辅料的使用等息息相关，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也与上述因素等相关，第三方运营评估单位对此应全过程核查。

2）对于环保行政监督性监测和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监测，第三方运营评估单位应记录每次监测方案和内容，跟踪核查当时工艺和负荷、辅料的使用等情况。

3）对于焚烧厂委托的第三方监测，中标运营评估单位除了核查当时工艺和负荷、辅料的使用等，还应当全程核查取样的过程等。事后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以确保环保监测数据合规、真实、有效。

4）运营单位委外检测需复测时，中标运营评估单位应调查整理书面材料报告给采购人并提出相关建议给采购人和运营方。

5）核查突发故障的说明材料和标记情况，汇总分析各类豁免时限等。

通过以上措施，中标运营评估单位按全过程管理的要求，在焚烧厂的环境监测符合“真、准、全”的原则基础上，致力于使焚烧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符合要求。

（2）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措施

要求每月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突发故障及重大检修期间全程跟踪；工作标准符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安全事故处理遵循“四不放过”原则等。

（3）质量控制

审核运营信息数据合理、合规与正确，对于日、月、年报等需要中标运营评估单位由综合咨询团队审核，每月议题应由咨询团队专人牵头编制，并由咨询团队专家成员审核同意。

各类日、月、年报和议题等信息数据无误、质量过关，相关议题材料和建议引用标准规范等合规有据、符合焚烧厂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管理需求、措施切实可行、建议等可得到有效应用。

运营评估方提交的运营评估报告包括 PDF 和 WORD 或 WPS 版本及纸质版本，月度报告纸质版本可在本项目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印刷后给采购人；提出的运营评估报告或相关事项给采购人的报告，应参考 GB/T 7713.3-2014《科技报告编写规则》或 GB/T 9704-2012《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等的规范要求。

（4）运营评估要求

根据焚烧厂运营方所获得的政府许可和批复文件以及政策要求等，对照初步设计、环评和运营及安全等设计和批复文件等的要求，根据焚烧厂运营商在各方面的表现如运营、投入、产出和效能、安全和环保等进行合规性审查评估，同时对照国内外相同类型焚烧厂在运营、投入、产出和效能、安全和环保等进行比较性评估。

（5）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要求	备注
1	巡视现场作业	按照检查频次对焚烧厂现场开展巡视	对应“（6）具体服务内容表”具体服务项 1 和 11、12、13 项
2	监督整改情况	对焚烧厂现场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整改落实	对应“（6）具体服务内容表”具体服务事项 4
3	运营、安全、环保等信息和数据汇总分析	1. 信息数据汇总 （1）垃圾进厂与处理数据。 （2）锅炉及汽机运转数据。 （3）焚烧设施供发电数据。 （4）水、电、燃油、其他燃料、化学药品及活性炭等辅料使用信息。 （5）烟气处理数据（含在线监测、采样监测）。 （6）废物处理数据（含废（雨）水及其在线监测、炉渣、飞灰及飞灰资源化物等的检测等）。 （7）其他污染物排放和环境影响监测数	对应“（6）具体服务内容表”具体服务项 2、3、4、5、6、7、2、11、12、13、14 和 17 至 25 项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要求	备注
		据。 （8）在线监测（烟气、废水）的比对和校准等的核查。 （9）保养与维修相关记录、设备缺陷修复率情况。 （10）其他包括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等相关数据。 2. 数据审核分析 （1）审核运营、安全、环保（包括（若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超低排放工艺和数据等）和职业卫生健康（包括检测数据）、保养与维修数据。 （2）审核污染控制之环境保证。 （3）审核文本规范、合同规范、运行规程及管理制度等，保证运营功能的实现。	
4	运营相关计划审查	1. 审查运营管理相关计划，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维护计划、年度运营计划、应急预案、紧急演练计划等。 2. 审查改善计划。 3. 审核运营、安全和环保等信息数据及督促信息公开内容。	对应“（6）具体服务内容表”具体服务项 5、6、7、2 和 37 项
5	编写、提交、运营评估日、月、年报	1. 每日、月对当日、月主要现场巡视、数据分析和进行其他工作进行汇总形成报告； 2. 提交合同期内运营评估成果汇总报告； 3. 3 月份提交上一年自然年度焚烧厂运营、安全和环保等合规性核查报告； 4. 报告由专人或咨询团队审核后，及时提交给采购人核验。	对应“（6）具体服务内容表”具体服务项 30、31、35、36 项
6	其他工作	1. 每月检查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同时解释法规、合同内容及疑义说明，并指导运营方对相关文件等进行修订完善。 2. 核查焚烧厂运营、环保、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等的规程、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及监督执行情况。 3. 提出现场维修及整改技术建议，突发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并跟进监管、协助处理。 4. 跟踪、核查焚烧厂的污染排放和环境影响的检测工作。 5. 协助采购人对运营单位的考评工作。 6. 协助采购人修订完善对运营单位的考核办法。 7.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每月结合焚烧厂实际状况提供相关议题讨论材料和建议。 8. 每三个月对运营方和采购人进行培训，每六个月开展一次综合咨询团队专家现场核查。 9. 召开现场运营评估例会，参加运营评估汇报会议。	对应“（6）具体服务内容表”具体服务项 6、7、8、10、11、12、13、14、15、16、17、18、12、20、21、22、23、24、25、26、27、28、22、32、33、34 和 37、38、32、40 项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要求	备注
		10. 保守运营评估信息和运营方的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保存运营评估材料，以及采购人要求协助的其他行政配合工作。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6) 具体服务内容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频率	监管方法
1	现场作业巡查	三次/工作日	现场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2	检查运营单位每日提交保养与维修材料，并抽查作业执行情况	每日检查/每周抽查	每日检查/每周抽查
3	检查运营单位每日提交的日报材料	一次/工作日	审核运营方日报
4	追踪运营单位改善联系单的回复情况，核实改善联系单回复的缺失改善内容	一次/工作日	追踪联系单并核实
5	审核运营单位提交的年度运营管理计划文件	一次/年	审核运营方年度运营、环保、安全、危险废物处理等计划并提出审核意见
6	污染控制的环境保证，确保环境监测的“真、准、全”	按运营方的监测计划和上级部门的随机监测	跟踪外部监测时的工况和辅料的使用等；记录监测时包括项目和因子等内容的方案及时间等；运营方的委外检测厂内全过程核查，审核运营方委托第三方的检测报告等
7	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等执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和环境影响控制	一次/月	每月就污染物排放、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等的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8	协助做好设施运营考核评价工作并提出技术建议	一次/月	按考核办法执行
9	比对、核实焚烧厂有关运营安全、环保等数据合理、合规性与真实性，监督运营单位办理运营信息公开事宜	一次/工作日	审核运营、安全、环保等信息数据、监督公开信息
10	定期召开现场运营评估会议	2次/月	召集运营单位召开运营评估会议，并制作会议纪要
11	核查垃圾、污水排放、炉渣与飞灰（或稳定化物或飞灰资源化物等）和危险废物、辅料等的进出厂以及管理情况	一次/工作日	比对流量计与过磅记录、台账等
12	核查运营单位执行烟气污染物和废水等的在线监测工作	一次/工作日	要求执行监测计划，现场核实，并做好记录，查核突发故障的说明和标记工作，汇总分析各类豁免时限。

序号	工作内容	频率	监管方法
13	核查在线检测仪器和计量设备的校准、比对工作	按要求	按要求分每周、分每月、每季并现场核实，并做好记录
14	核查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演练记录等	按实际情况	监督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演练记录等
15	综合咨询团队专家现场核查	2次/年	现场核查，成果体现在月报中，提前一周通知
16	综合咨询团队协助文件的判别或分析	按需	后台技术支撑
17	抽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至少一次/月	每月抽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检查、特种设备管理等）执行情况
18	抽查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包括检测）等执行情况	至少一次/月	抽查运营方和外包方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等执行情况
19	检查运营单位和外包方的人员资质	至少一次/月	检查运营单位和外包方人员资质
20	核查特种设备定期校验	至少一次/月	督促锅炉、压力容器、吊车、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定期校验
21	核查工作票、操作票执行情况	至少一次/月	每月汇总分析工作票、操作票的执行情况一次
22	核查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的落实	至少一次/月	核查运行及运营方各部门的巡回检查和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落实情况
23	核查设施、设备修复情况	至少一次/月	对设施、设备等缺陷修复率情况进行核查
24	突发故障、定期检修（大、小修）工作安全检查	按检修计划	突发故障、定期检修期间，对检修相关工作（检修计划和总结、发包相关文件、人员投保信息、检修人员岗位资质、劳动合同，以及现场作业等）进行检查。大修或突发故障抢修时，运营评估现场核查组人员至少3人在岗值守（此时段值守人员可在其他时段调休），必要时技术专家到场支持。
25	检查安全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	一次/月	对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核实，对隐患进行排查
26	及时更替新发布的环保、安全生产等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和规范等	一次/月	整理最新发布的安全生产、环保等法律法规及标准工作，做成记录，并适时解读。
27	修订完善运行相关规程和制度等	至少一次/年	当有新法律法规标准发布时，或有新设备或新工艺变更时，指导督促运营方修订完善相关规程和制度
28	发生运营重大事项及时通报，跟进监管、协助处理	按实	以短信或电话通报，必要时技术咨询团队专家到场协助。

序号	工作内容	频率	监管方法
29	协助采购人修改完善运营考核制度，协助采购人对运营单位的运行管理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按要求执行	配合采购人要求协助修改完善运营考核制度；协助采购人对运营单位的运行管理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拟考核，并将拟考核结果建议报送采购人
30	提交运营日报审查记录	一次/工作日	审查报表，汇总记录
31	提供运营评估月报	一次/月	提供上月运营状况分析评估，向业主报告及提供相关整改意见并责成运营方改进。
32	对采购人和运营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一次/三个月	对采购人和运营方以及外包方等相关人员进行各类培训
33	月度运营评估情况汇报	一次/月	每月就运营安全环保等情况及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向采购人汇报
34	每月议题（包括特定议题）和建议报告	一次/月	结合焚烧厂存在的各类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深度分析、提出建议向采购人报告
35	提交运营商年度运营评估服务成果报告（运营评估合同期）	一次/年（合同期）	提供（运营评估合同期）中标运营评估方对运营状况分析和运营评估工作成果，向采购人报告及提供相关整改意见并责成运营方改进
36	提交运营单位自然年度合规审核报告	一次/年（自然年度）	全面梳理运营方在自然年度内的运营、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状况和合规性审核评估报告。
37	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月度运营材料	一次/月	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月度运营材料报告后提出审查意见
38	审查运营单位提交的大修方案、检修总结报告等不定期文件	按实际	审查文件除计划检修外，还包括突发故障计划外停炉停机报告、抢修总结文件等并提出审核意见
39	相关运营评估工作文件保存与存档	按要求	保存相关运营评估工作文件，最少保存 3 年，电子版运营评估材料每年向甲方递交 1 次
40	为采购人及运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	保密期	保守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
41	协助采购人提升监管成效	按需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运营评估建议及创新措施

(7) 现场项目组工作内容（仅为部分举例，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具体服务内容表等和工作安排等进行细化调整）

序号	工作内容	频率
1	巡查垃圾进厂计量及燃烧工况	每炉每工作日一次
2	巡查厂区作业风险隐患及整改情形	每炉每工作日一次

3	查核垃圾焚烧炉膛温度是否达标	每炉每工作日一次
4	突发故障、定期检修（大、小修）工作安全检查	按实和检修计划
5	查核烟气污染物排放及辅料使用情形	每炉每工作日一次
6	核查炉渣出厂情形	每工作日一次
7	查核飞灰稳定化（或飞灰资源化）设备运转情形	每工作日一次
8	查核飞灰稳定化物（或飞灰资源化）及其它危险废物出厂情形	每工作日一次
9	制作运营评估日报	每工作日一次
10	查核每条焚烧线年运行小时数	每月一次
11	办理运营考评工作	每月一次
12	“二票三制”（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等）制度执行情况和现场核查	每月汇总分析一次
13	查核安全和职业健康卫生管理制度及监督执行	每月一次
14	查核人员资质、特种设备强检、设备缺陷修复率等情况	每周一次
15	查核炉渣热灼减率达标情况	每周一次
16	查核废水、烟气在线检测校准、比对	每周或每月或每季一次
17	查核排污许可证执行（若有：包括总量排放控制）和超低排放执行情况；	每月一次
18	查核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隐患	每年一次
19	查核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每月一次
20	跟核污染物和环境影响检测及其工艺和辅料使用等，确保环境监测“真、准、全”。	每月一次
21	现场运营评估会议材料准备	每月两次
22	查核运营月报	每月一次
23	编写运营评估月报	每月一次

（8）项目现场检查组现场负责人工作内容（仅为部分举例，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具体服务内容表等和工作安排等进行细化调整）

序号	工作内容	频率
1	复查厂区作业风险隐患核查情况	工作日每日一次
2	复核垃圾焚烧炉膛温度是否达标	工作日每日一次
3	复核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及辅料使用（烟气和废水在线监测）	工作日每日一次
4	复核炉渣及飞灰稳定化物（或飞灰资源化）设备运转及危险废物出厂情形	工作日每日一次
5	复核运营日报、监管日报并提供送采购人	工作日每日一次

6	审核运营月报、复核运营月报	每月一次
7	召开现场运营评估会议	每月两次
8	复核运营评估月且报咨询团队审核后并送印提送采购人	每月一次
9	突发故障、定期检修（大、小修）工作安全检查	按实和检修计划
10	复核污染物检测达标情况和环境影响监测及当时工艺等，审核环境监测“真、准、全”情况	每月一次
11	复核排污许可证执行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控制（若有）和超低排放执行情况；	每月一次
12	复核运营评估年报且经咨询团队审核后并送印提送采购人	每年两次
13	配合咨询团队开展每月议题、每季度一次培训和采购人特定议题咨询及月（年）度工作汇报	每月议题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培训，特定议题每年不多于三次。

（9）综合咨询团队工作内容（仅为部分举例，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具体服务内容表等和工作安排等进行细化调整）

序号	工作内容	频率
1	审核监管日报并反馈意见	工作日每日一次
2	审核维护计划及大修方案、大修总结等报告并提出意见	每月一次
3	审核运营计划及成果报告并提出意见	每月一次
4	审核安全、职业健康卫生计划及执行成果报告并提出意见	每月一次
5	审核排污许可证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包括总量控制（若有）和超低排放及危险废物处置计划及执行成果报告，复核环境监测“真、准、全”；并提出审核意见	每月一次
6	审核焚烧厂运营月报、运营评估月报	每月一次
7	及时更替新发布的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及标准和规范等，适时解读；协助修订相关运营和考核文件等	一次/月
8	突发故障和重大事项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必要时到场指导	按实
9	按招标文件运营评估要求，指导、编制、审核运营评估合同期年报和自然年度年报	每年两次
10	综合咨询团队提供技术服务应由专人牵头，提供（包含每月议题咨询和特定议题）咨询建议等	每月议题每月一次，特定议题每年不多于三次。
11	每半年一次专家团队现场核查	每年两次（本项目 10 个月仍安排 2 次）

3、技术支持

（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建议，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基本工作要求	驻场及工作时长要求	备注
----	------	--------	-----------	----

序号	岗位名称	基本工作要求	驻场及工作时长要求	备注
1	驻厂运营评估组项目现场负责人(1人)	具有相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实际运营管理或运营评估经验,负责掌握总体工作、统筹组织及对外协调等各项工作,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现场工作,具有热能工程或环境工程或工业锅炉或汽机或化学分析或电气或机械或安全专业,以及与上述8个专业有关的类似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上述专业的国家职业注册资格证书。	专职服务人员,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需驻场,5*8小时,手机须24小时开机。	
2	驻厂运营评估组项目服务人员(4人)	具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所学专业为热能工程或环境工程或工业锅炉或汽机或化学分析或电气或机械或安全,以及与上述专业有关的类似专业);垃圾焚烧发电厂经验或类似企业的与承担本项目岗位相配备的专业经历,年龄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现场工作。负责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文件、督促改善作业、追踪运营评估意见、编写运营评估记录等各项工作。 注:投标人需合理配备各专业岗位服务人员,建议每个专业岗位配备的人员不超过2人。	专职服务人员,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需驻场,需倒班,配合焚烧厂的运营生产时间,确保7*24小时有人,工作日白天执勤人数不少于3人;晚上及节假日不少于1人值班。	
3	综合咨询团队(不少于10人)	负责协助操作运营、保养维护、污染控制、安全卫生、信息公开、法律咨询等数据、文件的判别与分析,确保黎明焚烧厂和采购人有需要时,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年龄68周岁以下。需由环境工程或工业锅炉或热能工程或汽机或化学分析或电气或机械或安全或财务或法律以及与上述10个专业有关的类似专业人员组成,具有上述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 注:投标人需合理配备各专业岗位服务人员,建议每个专业岗位配备的人员不超过2人。	非专职服务人员,允许外聘(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外聘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聘用证明)。咨询服务除每月议题和特定议题提供专业意见外,可以视现场核查后提供运营建议,也可以是电话、文件或视频交流以及培训会议的形式。	

注:(1)以上人员若有相关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投标人应就投标文件中现场运营评估组人员到岗的措施,以及不能到岗将接受采购人处罚的承诺。运营评估服务期内,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现场运营评估组负责人或运营评估现场服务人员或综合咨询团队成员,需调派具有同等能力(学历、专业背景和资历等)且满足招标要求的人员,并经书面报采购人核准后方可更换。

(3) 投标人应理解并执行采购人在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中或应到岗的现场运营评估组人员的到岗情况-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核查或视频核查的措施。

(4) 投标人拟派的上述岗位的人员若未按要求提供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外聘人员未提供有效的聘用证明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4、工作成果

（1）运营评估工作概述

简要说明本运营评估服务工作缘起与工作内容。

（2）本月工作纪要

逐日条列或表列当月部分日的重点工作（如：环境检测办理、重要会议召开、异常停炉停机、特别活动办理等）。

（3）运营数据汇整分析

1) 信息数据汇整（内容视情况再作调整；运营评估初期如数据尚未齐全，运营评估方将以现场督导记录文件替代）

- ①垃圾进厂与处理数据。
- ②锅炉及汽机运转数据以化水检测数据等。
- ③焚烧设施供发电数据。
- ④水、电、燃油、其他燃料及化学药品以及活性炭等辅料使用信息数据。
- ⑤烟气处理数据（含在线监测、采样监测）。
- ⑥废物处理数据（含废(雨)水及在线监测、炉渣、飞灰或飞灰资源化物等检测）。
- ⑦其他污染物排放和环境影响监测数据。
- ⑧在线监测（烟气、废水）的比对和校准等核查。
- ⑨保养与维修相关记录、设备缺陷修复率等的核查。
- ⑩其他相关数据（视情况纳入业主重视项目）。

2) 数据审核分析（内容视情况再作调整；运营评估初期如数据尚未齐全，运营评估方将以现场督导记录文件替代）

①审核运营、保养与维修数据

分析说明第1项所列数据的汇整，并针对结果提出建议或意见。

②审核污染控制之环境保证

依据运营合同所列项目予以比对说明，并针对结果提出建议或意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烟气监测、污水处理监测、在线监测及其比对和校准、噪声监测、厂内垃圾分析、烟气二噁英与重金属检测、恶臭污染物检测、飞灰浸出毒性或飞灰资源化物等）

③审核文本规范、合同规范、运行规程及管理制度等，保证运营功能的实现。

依据合同所列项目与规范标准或设计文件或环评报告等予以比对说明，并针对结果提出建议或意见。（项目包括：人员和设备和工艺要求、垃圾处理量、炉膛烟气监测温度、活性炭消耗量和质量、炉渣处置、飞灰处置或飞灰资源化物、渗滤液处置、锅炉运行及化水和汽机运行等）

（4）运营相关计划审查成果

1) 审查运营管理相关计划，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维护计划、年度运营计划、

应急预案、紧急演练计划等项。

2) 审查改善计划。

3) 审核运营以及排污许可证及超低排放的执行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若有）等信息数据及监督信息公开所需信息。

(5) 其他工作执行成果

1) 解释法规、合同内容及疑义说明。

2) 核查安全管理制度及监督。

3) 协助办理运营考评工作并提出技术建议。

4) 督促运营方执行污染物排放许可及超低排放的执行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若有）和环境影响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等工作。

5)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 运营评估相关会议落实情形。

(6) 月报附件

1) 重要会议记录（例如：运营评估会议、运营方提送计划审查会议等）

2) 重要成果参考附件（例如：专家咨询成果、业主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等）

5、工作进度

(1) 项目开始前，按投标文件列出的现场运营评估团队和咨询团队人选，驻厂运营评估团队入驻焚烧厂；

(2) 项目开始一个月内，建立日常巡查检查、报表核对、信息沟通、月度评价等工作制度；

(3) 项目开始第二个月内，编制运营评估手册，在第三个月可由中标的运营评估单位邀请业内专家审核通过后报备采购人，采购人和运营方可参与审核过程。

(4) 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前，定期组织焚烧厂现场运营评估会议并每月向采购人报告月度内厂内重大隐患问题，提出专业说明与后续建议，包括每月议题和特定议题。

三、上岗资质及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上岗资质及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或职业、职称资格证书等）、资格证书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遵守焚烧厂的安全及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的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上岗及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上岗及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运营评估服务人员的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进行现场监督；督促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督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需的费用清单。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 7*24 小时的特点，合理安排员工的白天执勤、晚上和节假日值班人员，并且在月尾将下一个月人员排班表报采购人。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要求，相关值守值班等费用在报价中列支必需的费用清单。

2、应急处置要求

(1) 投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2) 协助焚烧厂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3) 协助焚烧厂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4) 拥有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咨询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节假日向甲方采购人代表报平安与否，节假日的日报工作在节假日后第一天上报；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50931118，传真：50931118 或采购人指定的本项目的联系人。

四、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运营评估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后制定运营评估手册，可邀请业内专家

评审通过，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包括运营评估方案和运营评估计划的运营评估手册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运营评估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运营评估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除综合咨询团队人员外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7) 项目考核细则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日常监管 (20 分)	包括但不限于：(1) 现场人员是否按时到厂，不到岗是否请假等，是否落实第三方人员到岗核查机制；(2) 是否定期参加监管会议；(3) 是否定期巡厂核查；(4) 采样检测时，是否派员现场核查；(5) 现场是否巡查到位；(6) 现场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排查是否核查到位；(7) 突发停炉停机等重大故障是否 2 小时内及时发现报告；(8) 其他运营重大事件是否及时通报；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成果报送 (20 分)	包括但不限于：(1) 是否按时完成运营日报、月报审查；(2) 运营管理计划文件以及运行规程等是否按时提供审查意见；(3) 每日、每月（含专项议题等）等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是否按时提交；(4) 相关校准、比对、检查、审核工作是否按时提供审查意见；(5) 日报、月报和年报是否内容是否全面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文件管理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1) 相关审查意见是否妥善建档存档；(2) 监管工作是否建立标准作业表单；(3) 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等；(4) 监管材料和建议及审核意见等数据、文字等准确无误。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技术水平 (30 分)	包括但不限于：(1) 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现场人员是否符合监管专业性的要求；(2) 若人员有调整，是否提前一个月报告，且调进人员是否与调出人员教育、专业背景和资历相当；(3) 咨询团队及专家是否与投标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监管及专业咨询的要求；（4）每月议题或特定议题是否安排咨询团队给予技术支撑，并且给出专业性的建议；（5）专家现场核查是否全面有效等。（6）当有新法律法规和准规范颁布，是否及时解读，并适时就需要修改的管理办法、运行规程等提出修改建议等，（7）建议和议题材料是否结合监管要求，是否依据规范有效，是否被运营方等采纳等。（8）对于可即知即改或短时可整改的问题，须在3个工作日内开出整改（善）通知（联系）单；对于短时不能整改的问题应在5日内开出整改（善）通知（联系）单；对于暂不开具整改（善）通知（联系）单的事项，须在月度汇报例会中详细汇报说明-否则此处扣2分。		
行政配合 (20分)	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咨询服务是否符合需求；（2）监管会议重要事项是否协助监管追踪；（3）每三个月对监管人员和运营方及甲方进行专业培训；（4）对甲方其他支持要求是否及时响应等；（5）是否落实配合上级要求的成本核算等事宜。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	
合计		100分	
合同期总 考评	（1）合同期总考核参考以上评分办法，汇总存在问题每项扣分项只扣0.5分； （2）合同期内汇总分析报告内容应在项目结束后两个月内提供，内容和数字无误，监管成效和建议采纳汇总分析无误。有问题发现一处扣0.5分。 （3）若存在下列一票否决项，合同期内汇总考核扣5分。	总分100分	
一票否决	（1）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失误造成运营方非正常停产和检修的；（2）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监管不到位，运营方发生环保事故被环保行政部门处罚的；（3）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监管不到位，运营方发生安全、消防等较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4）第三方监管人员自身执行安全规范等不到位致使监管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在当季（月）度所得总分上另行扣5分	

注：①当季（月）考核总分95分以上为合格（含95分）。低于95分，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少1分扣除当季（月）作业经费的0.5%。

②对上述考核项目中有严重违规的情况，考核人员应进行现场拍照，并发放整改通知单给作业单位。

③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改调整考核评分细则，经被考核单位确认后执行。

④上述考核办法在2026年已发布，2026年或2027年采购人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变化，若有必要将适时修改调整考核评分细则，经被考核单位确认后执行。

（8）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或运营单位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作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或运营单位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佣人员。

五、服务期限和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预算金额：364.2 万元，分两个包件，每个包件预算限额为 182.1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六、其他要求

1、合同支付

（1）中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采购人每隔 3 个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验收考核（每本合同期内共计四个服务周期，第四个服务期到期后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原则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服务款项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2）采购人每次应付的服务款项为：在中标金额 25%的基础上，减去因该服务周期考核不合格而扣除的费用。

（3）第四个服务周期结束后，中标人对合同期内的工作汇报分析报告和归档资料应在 2027 年 11 月底完成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参照季度考核条款），如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则采购人将第四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结束之日（且财政资金到位）起的 60 天内支付给中标人。如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则扣除相应费用。

（4）因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影响，第 1 个服务周期（2026 年 10-12 月）的经费将采用预拨付方式于 2026 年 12 月前先于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人。待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再与中标人进行清算。

（5）付款原则按合同执行，实际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作适当调整。

（6）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2、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现场情况以及自身经验，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工作计划、工作依据及标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达到的目标等内容，并提出针对采购人的服务设想及建议。各项内容应当详细、具体，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以保证整个项目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3）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并及时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5）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服务团队，相关

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在服务期内，服务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6）在报价以及实施服务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3、验收标准和程序（参考）

（1）验收标准

1）服务实施

- 1.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1.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1.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3）服务成效

- 3.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3.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4）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2）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4）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号：（如有）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工作量）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格式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

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 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格式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 4、若投标人投标多个包件且每个包件配置不同人员时，应当按包件分别制作本表。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适用于包件一和包件二）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实施方案	30	（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以及重难点的应对措施）【0-6 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服务目标（包含：①服务理念、②服务目标以及目标保障措施）

		【0-6 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3）服务细化方案（包含：①服务内容细化、②服务流程、③沟通协调措施）【0-12 分】。括号内 3 项细化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4）工作计划（包含：①人员保障计划、②人员培训计划）【0-6 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项目部人员	32	1、评审内容： （1）人员组织架构、岗位类别设置、人员岗位职责、各专业分工及工作制度； （2）驻厂运营评估组项目现场负责人； （3）驻厂运营评估组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4）综合咨询团队人员配置； 2、评审标准： （1）人员组织架构、岗位类别设置及各专业分工、职责和工作制度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有瑕疵的得 3 分，有缺漏项的得 2 分，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5 分） （2）驻厂运营评估组项目现场负责人（本项满分 7 分） ①项目负责人满足专业要求，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满足专业要求，且具备中级职称或国家注册职业资格考试的得 2 分；仅满足专业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到十年（不含十年）类似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十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十五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3）驻厂运营评估组项目服务人员（本项满分 10 分） ①项目组成员满足专业要求，且为大专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满足专业要求，且为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职业注册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说明：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②项目组成员具有两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的，每满足一人得 1 分；（说明：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③项目组成员具有安全或消防等相关专业的上岗培训证书或相关专业的国家职业技能证书的，每人提供一份证书得 0.5 分；（说明：每人累计仅得 0.5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2 分） （4）综合咨询团队人员（本项满分 10 分） ①综合咨询团队人员满足专业要求，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满足专业要求，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说明：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服务措施	15	1、评审内容： （1）奖惩措施 （2）服务承诺 （3）应急响应方案 2、评分标准： （1）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2）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内容得 3 分； （3）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项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企业管理能力	8	1、评审内容： （1）人员管理制度 （2）投诉管理制度 （3）监督、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 （4）保密机制及档案管理制度 2、评分标准： （1）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内容得 1 分； （3）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业绩	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合计	100	
注：1、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响应标题，并逐一响应，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		

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本项目包含 2 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采购云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升序的先后原则确定中标包件。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一：黎明焚烧厂运营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二条：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标准以甲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甲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一、为完善运营评估工作，甲方应授权乙方向焚烧厂的运营商要求提供运营相关文件的权利，初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焚烧厂各级政府部门给予的许可或批复文件，各级政府的检查及整改建议，焚烧厂运营商的各项运营设施许可规范、运营手册、保养维修手册、设施运转与维护状况记录（含大修计划与报告）、环评承诺、备品配件量信息、运营商运营计划、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计划和管理制度、人力组织与配置以及焚烧厂年度环保监测计划、运行规程、两票三制及安全、环保等应急预案等等。

二、为使提供的运营评估服务能贴近甲方需求，甲方应要求焚烧厂的运营商允许乙方依据工作需要进入现场查看所需信息。

三、甲方应要求焚烧厂的运营商提供乙方运营评估工作所需的办公室，含照明、水电以及办公桌椅、暖通、网络等相关设备。

四、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定期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在对焚烧厂实施运营评估工作的同时，需派人员提供专业的运营评估服务以协助甲方提高焚烧厂运营水平和甲方的监管水平。乙方所派驻的根据投标文件所列运营评估人员确需调整须经甲方审核，派驻期间运营评估人员调整需提前一个月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方可调整，且所调入人员应与调出人员教育、专业背景、资历等相当。

二、乙方应配备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现场运营评估人员，负责焚烧厂运营评估工作，除上述人员外，乙方还应按要求组建综合咨询团队即专家后勤支持团队，履行本合同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

三、乙方应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方案给予甲方，并督促运营方落实整改工作。

四、乙方应根据运营评估服务内容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提交运营评估日、月、年度报告。

五、乙方出勤时间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驻厂运营评估组需确保每日驻场在岗。

六、乙方制定并向甲方提出明确的运营评估标准建议，对焚烧厂运营商的运行提出相关建议或整改要求。对运营方的运行规程和安全管理、员工资质和人员配置、工艺设置、工况条件、设备配置等要素进行检查，定期（每月）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焚烧厂运营商提出运营评估核查结论和建议，乙方应保持运营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七、须为运营商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评估信息。

八、乙方须落实安全和工作场所劳动保护、职业卫生健康、防疫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财务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配合并且接受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审核与监督。基于甲方的本项目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预算绩效核算或本项目绩效审核的需要，乙方须配合提供人力成本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服务人员薪资、社保、个税等）。

十、其他运营评估服务的相关具体措施请参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六条：验收

一、乙方于每月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前一个月的运营评估报告（合同期内汇总分析报告在项目结束后二个月内）给予甲方验收，甲方应于接到乙方提交验收的程序完成后于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甲方超过 10 日未表达异议，则视为同意验收；但不免除后续合同期内甲方发现问题要求乙方修改运营评估报告的义务。乙方须执行甲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运营评估的内容和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类材料形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若提交的运营评估报告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必须在乙方提送运营评估报告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改正意见，乙方则须于接获甲方的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改正。

三、每月议题在每月乙方向甲方汇报时提交并讨论，特定议题原则上应当在甲方提出后二个月内提交并讨论，综合咨询团队专家现场核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七条：考核、服务以及服务费用（即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甲方利用现场核查等各种形式按本合同所附“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评估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当季（月）考核总分 95 分以上为合格（含 95 分）。低于 95 分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低于合格分少 1 分扣除当季（月）作业经费的 0.5%。

二、服务：

乙方服务包括甲方招标文件所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包括驻现场组成员和咨询团队成员、对运营方文件的审核和现场的核查和整改建议、每月对运营商的考评建议和日、月（年）度报告以及每月议题及特定议题以及专家现场核查等。

三、合同价格（服务费用）：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一年期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四、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述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乙方按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每

隔 3 个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考核（即本合同期内共计四个服务周期），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原则上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服务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每次应付的服务款项为：在合同金额 25%的基础上，减去因该服务周期考核不合格而扣除的费用。

（3）第四个服务周期结束后（2027 年 9 月结束），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参照季度考核条款，对合同期扣分项进行汇报，扣分为表格中所列数值的四分之一），如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则甲方将第四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结束之日（且财政资金到位）起的 60 天内支付给乙方。如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则扣除相应费用。

（4）因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影响，第 1 个服务周期的 2026 年 10-12 月的经费将采用预拨付的方式于 2026 年 12 月前先于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待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再与乙方进行清算。

（5）付款原则按合同执行，实际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

注：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九条：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四、误期赔偿除合同第十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著作权和其他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包括

1. 工作成果；
2.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与运营商的商业秘密的材料；
3.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4. 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外公开任何内容。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1.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或知悉的信息；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收方透露的信息；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5. 在不违反与信息披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第十三条：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二、调解不成则提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四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一、由于乙方的违约，甲方对此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在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如果乙方未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现场服务人员全部到岗，确需调整现场服务人员和咨询团队人员所调入人员与调出人员教育、专业背景、资历等不相当、调整人员过多或不符合运营评估需求，或服务人员有相关弄虚作假的或投标或合同履行中有其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二、若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二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三、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合约终止与清算

一、若有上述第十四条所列第二点情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当乙方接获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依书面通知上所载的日期停止合同的服务。

二、若乙方依本合同规定按时提送运营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而甲方却不依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可以书面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履行责任与义务，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

三、上述合同终止时当月服务费用的计算如下：

$$(\text{当月服务日数 (含假日)} / \text{当月日历天数}) \times (\text{服务费用总金额} / 12 \text{ 个月})$$

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合约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一、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

二、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二：海滨焚烧厂运营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二条：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标准以甲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甲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一、为完善运营评估工作，甲方应授权乙方向焚烧厂的运营商要求提供运营相关文件的权利，初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焚烧厂各级政府部门给予的许可或批复文件，各级政府的检查及整改建议，焚烧厂运营商的各项运营设施许可规范、运营手册、保养维修手册、设施运转与维护状况记录（含大修计划与报告）、环评承诺、备品配件量信息、运营商运营计划、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计划和管理制度、人力组织与配置以及焚烧厂年度环保监测计划、运行规程、两票三制及安全、环保等应急预案等等。

二、为使提供的运营评估服务能贴近甲方需求，甲方应要求焚烧厂的运营商允许乙方依据工作需要进入现场查看所需信息。

三、甲方应要求焚烧厂的运营商提供乙方运营评估工作所需的办公室，含照明、水电以及办公桌椅、暖通、网络等相关设备。

四、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定期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在对焚烧厂实施运营评估工作的同时，需派人员提供专业的运营评估服务以协助甲方提高焚烧厂运营水平和甲方的监管水平。乙方所派驻的根据投标文件所列运营评估人员确需调整须经甲方审核，派驻期间运营评估人员调整需提前一个月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方可调整，且所调入人员应与调出人员教育、专业背景、资历等相当。

二、乙方应配备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现场运营评估人员，负责焚烧厂运营评估工作，除上述人员外，乙方还应按要求组建综合咨询团队即专家后勤支持团队，履行本合同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

三、乙方应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方案给予甲方，并督促运营方落实整改工作。

四、乙方应根据运营评估服务内容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提交运营评估日、月、年度报告。

五、乙方出勤时间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驻厂运营评估组需确保每日驻场在岗。

六、乙方制定并向甲方提出明确的运营评估标准建议，对焚烧厂运营商的运行提出相关建议或整改要求。对运营方的运行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员工资质和人员配置、工艺设置、工况条件、设备配置等要素进行检查，定期（每月）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焚烧厂运营商提出运营评估核查结论和建议，乙方应保持运营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七、须为运营商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评估信息。

八、乙方须落实安全和工作场所劳动保护、职业卫生健康、防疫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财务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配合并且接受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审核与监督。基于甲方的本项目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预算绩效核算或本项目绩效审核的需要，乙方须配合提供人力成本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服务人员薪资、社保、个税等）。

十、其他运营评估服务的相关具体措施请参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六条：验收

一、乙方于每月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前一个月的运营评估报告（合同期内汇总分析报告在项目结束后二个月内）给予甲方验收，甲方应于接到乙方提交验收的程序完成后于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甲方超过 10 日未表达异议，则视为同意验收；但不免除后续合同期内甲方发现问题要求乙方修改运营评估报告的义务。乙方须执行甲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运营评估的内容和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类材料形式符合招标文

件的要求。

二、若提交的运营评估报告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必须在乙方提送运营评估报告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改正意见，乙方则须于接获甲方的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改正。

三、每月议题在每月乙方向甲方汇报时提交并讨论，特定议题原则上应当在甲方提出后二个月内提交并讨论，综合咨询团队专家现场核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七条：考核、服务以及服务费用（即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甲方利用现场核查等各种形式按本合同所附“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评估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当季（月）考核总分 95 分以上为合格（含 95 分）。低于 95 分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低于合格分少 1 分扣除当季（月）作业经费的 0.5%。

二、服务：

乙方服务包括甲方招标文件所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包括驻现场组成员和咨询团队成员、对运营方文件的审核和现场的核查和整改建议、每月对运营商的考评建议和日、月（年）度报告以及每月议题及特定议题以及专家现场核查等。

三、合同价格（服务费用）：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一年期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四、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述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乙方按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每隔 3 个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考核（即本合同期内共计四个服务周期），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原则上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服务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每次应付的服务款项为：在合同金额 25%的基础上，减去因该服务周期考核不合格而扣除的费用。

（3）第四个服务周期结束后（2027 年 9 月结束），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参照季度考核条款，对合同期扣分项进行汇报，扣分为表格中所列数值的四分之一），如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则甲方将第四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结束之日（且财政资金到位）起的 60 天内支付给乙方。如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则扣除相应费用。

（4）因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影响，第 1 个服务周期的 2026 年 10-12 月的经费将采用预拨付的方式于 2026 年 12 月前先于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待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再与乙方进行清算。

(5) 付款原则按合同执行，实际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

注：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九条：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四、误期赔偿除合同第十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著作权和其他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包括

-
1. 工作成果；
 2.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与运营商的商业秘密的材料；
 3.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4. 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外公开任何内容。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1.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收方透露的信息；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5. 在不违反与信息披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第十三条：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二、调解不成则提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四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一、由于乙方的违约，甲方对此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在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如果乙方未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现场服务人员全部到岗，确需调整现场服务人员和咨询团队人员所调入人员与调出人员教育、专业背景、资历等不相当、调整人员过多或不符合运营评估需求，或服务人员有相关弄虚作假的或投标或合同履行中有其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二、若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二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三、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合约终止与清算

一、若有上述第十四条所列第二点情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当乙方接获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依书面通知上所载的日期停止合同的服务。

二、若乙方依本合同规定按时提送运营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而甲方却不依合同规定

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可以书面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履行责任与义务，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

三、上述合同终止时当月服务费用的计算如下：

（当月服务日数（含假日）/当月日历天数）×（服务费用总金额/12 个月）

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合约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一、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

二、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 1. 报名时间：2026-09-04 至 2026-09-11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包 1：10；包 2：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4.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黎明、海滨焚烧厂运营评估服务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黎明、海滨焚烧厂运营评估服务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